

东莞樟木头“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2023年3月15日9时40分许，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68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樟木头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黄丽山作出批示，要求交警、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樟木头镇政府黄丽山副镇长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镇交通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樟木头“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樟木头“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韦昌湖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

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按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樟建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866X1A；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新华路二巷12号101室，法定代表人：蔡云龙，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国内货运代理；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公司名下有15台营运车辆，从业人员19人，该公司因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10%，于2022年2月28日被樟木头交通分局责令停业整顿三天，整改完毕后于2022年3月3日恢复营业。

涉事车辆为粤SS5276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注册日期：2021年4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该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2740kg。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审验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

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3 月 15 日（事发当天）上午 8 时许，司机韦昌湖驾驶车辆从樟木头镇石新停车场出车，由车队长蔡碧文安排前往樟洋电子城后面的一个工地附近路边进行待命，因为该工地有其他公司车辆在进行装载泥土，暂时无法进入工地，该车一直停靠在樟洋电子城后面工地附近路边等待，樟建公司当时与该工地负责装泥土的运输公司达成口头协议，如果内部装载车辆运输不完泥土就由樟建公司的车辆进行装载，运完泥土后现场以每车运输次数计费，因为其他公司的车辆在樟洋电子城后面工地装载，等待过程中司机韦昌湖发现车辆粤 SS5276 的空调坏了，于是停车检查，发现无法修复后通过对讲机向车队长蔡碧文汇报，司机韦昌湖计划驾驶粤 SS5276 重型自卸货车前往樟木头镇观音山大道“信宜佬”维修店维修空调，该车辆从樟洋电子城附近路边前往修理厂，因樟洋电子城前方道路即樟木头镇东深路桥头方向塞车，司机韦昌湖更改行驶路线沿樟木头镇金洋路行驶，直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时，车辆粤 SS5276 未装载货物（即为空车状态）。

涉事车辆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韦昌湖，男，35 岁，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人，现住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2012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准驾

车型 B2，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韦昌湖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河池市运输管理处。韦昌湖 2021 年 3 月 12 日入职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工作，与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事发当时，韦昌湖无酒驾毒驾情况。

2.行人：何淑仪，女，中国香港人，住址：东莞市樟木头镇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安全管理员蔡佛平在事故发生前未取得相关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员未参与制定，部分规章制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难于起到安全生产指导作用；经交警部门查询，该公司所有运输车辆近三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101 条，一般交通事故 2 宗，近半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24 条，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抑制公司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未落实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提供涉事司机韦昌湖入职以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5日9时40分许，韦昌湖驾驶粤SS527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樟木头樟洋方向往樟木头围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68号路段靠道路左边临时停车，约5分钟（车上监控视频显示）后，车辆起步，车头左边与从对面步行而来行至车前的行人何淑仪发生碰撞，致其倒地后，车辆左后轮碾压其头部，造成何淑仪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道路情况：现场为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68号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混合车道，南往樟木头镇樟洋方向，北往樟木头镇樟木头围方向，车道宽为870CM，混合土（水泥、泥土）路面，干燥。路面全宽870CM,肇事现场樟洋往樟木头围方向道路右侧正在进行河道施工。



图 1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 68 号路段道路情况

2.车辆痕迹：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中部、前号牌相邻下方距地高 77.5CM-83CM 范围内见片状擦痕，表层泥灰呈减层。车底前部护板前侧中、右部见片状布纹样擦痕，表层泥灰呈减层。第一轴轮桥下侧中部距地高 30CM 处见片状擦痕，表层泥沙类物质呈减层。第三轴左轮钢板弹簧锁止机构下部内侧及其相邻连接杆内侧距地高 33CM-45CM 范围内见片状擦痕，表层泥沙类物质呈减层。车身其余部位未见明显刮擦痕迹。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为空车，不存在超载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何淑仪 1 人死亡，《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1020022）载明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即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时 40 分许，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时 43 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 68 号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镇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出警处置。9 时 46 分，值班民警蔡文戈、李明辉出警。9 时 55 分，蔡文戈、李明辉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有一辆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行人何淑仪倒在货车底下，路面上有碰撞后的血迹及人体组织。经到场的医护人员检查确定，何淑仪已经死亡。樟木头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韦昌湖到樟木头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月15日9时43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68号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铁骑、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9时44分通知铁骑出警处置，9时49分铁骑到达现场维持现场秩序；9时45分通知值班民警蔡文戈、李明辉出警，9时55分值班民警蔡文戈、李明辉到达事故现场，蔡文戈立即汇报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值班领导杜衡博（樟木头公安分局政委）和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李冠球（樟木头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随后杜衡博、李冠球陆续到达事故现场，樟木头人民政府副镇长、樟木头公安分局局长黄丽山和樟木头公安分局副局长、樟木头交警大队大队长欧阳炜群到达现场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9时45分，交警部门通知樟木头石新医院赶往救援。

10时00分，樟木头石新医院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救援。10时20分，救援结束，石新医院救援队伍宣布伤者当场死亡。

10时55分，完成事故现场勘验，事故现场清理完毕。

11时30分，樟木头镇委副书记孟建国、副镇长兼公安分局局长黄丽山、市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樟木头交警大队大队长欧阳炜群、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冠球，镇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领导，医院、属地社区干部到现场召开评析会。

12 时 40 分，评析会结束，交警部门暂扣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交警部门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随后，何淑仪遗体在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疏导有效，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韦昌湖驾驶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车辆在起步前，未下车检查货车周边情况以及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未发现行人何淑仪站立在货车车头处）；重型自卸货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1]，车辆行驶过程中，其前保险杠中部与行人何淑仪发生接触、碰撞，碰撞后行人何淑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倒地进入货车车底与其底部构件发生接触、挤压，并遭该重型自卸货车第三轴左轮碾压。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公安部门现场检测，韦昌湖无毒驾、酒驾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 1828 号）如下：

韦昌湖驾驶的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检验结果：粤 SS527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何淑仪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 1830 号）如下：

事发时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东南向北行驶过程中，其前保险杠中部与行人何淑仪发生接触、碰撞，碰撞后行人何淑仪倒地进入货车车底与其底部构件发生接触、挤压，并遭其第三轴左轮碾压可以成立。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4120230000016 号）认定，当事人韦昌湖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何淑仪无责任。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安全管理员蔡佛平在事故发生前未取得相关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员未参与制定，部分规章制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难以起到安全生产指导作用；经交警部门查询，该公司所有运输车辆近三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101 条，一般交通事故 2 宗，近半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24 条，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抑制公司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未落实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提供涉事司机韦昌湖入职以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

1.樟木头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2 年以来以“减量控大”交通事故预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为重点，在辖区内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查处

等工作。一是强化交通秩序整治，联合城管、交通、应急等部门开展高危车辆违法、摩电违法、酒醉驾违法、违停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查处交通违法 53985 宗。二是抓好“摩电”整治工作。重点对外卖、快递等“摩电”交通违法高发人群，及“摩电”闯红灯、炸街、飙车、逆行等突出的交通违法现象进行查处，共查处“摩电”53368 辆次；三是整治 G220 国道隐患 15 处，357 省道隐患 32 处，石新路隐患 27 处，其它道路隐患 29 处，增设指示牌 15 个，更新施划标线 4 处，完善标志 1 处，完成道路中间护栏国道 G220 共 1770 米，省道 S357 共 1385 米，加高道路中间护栏 2 米。四是开展交通安全咨询讲座活动 140 场次，通过短信平台发布交通安全提示 37500 条，通过微信群、今日头条号等发布、转发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625 条，派发宣传资料 21500 份。

2.樟木头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自 2022 年以来共对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展 3 次安全生产检查。2022 年 2 月 23 日，樟木头交通运输分局联合樟木头交警大队到该企业开展“一线三排”检查并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8 月 16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联合交警大队到该企业开展“一线三排”检查并向该企业从业人员、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宣讲。10 月 25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到该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台账。2023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与该企业驾驶员签

订了 2023 年度春运营驾驶员安全生产承诺书，与该企业签订 2023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樟木头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客货运企业建立各项安全机制，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落实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依托车辆运营监控平台系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大力加强对客货运企业安全检查力度和执法力度。重点检查危运企业，对长期出现风险预警记录的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过行政处罚和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大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治理力度，对挂靠车辆予以清理，加强对实际运营车辆的安全管理，努力提高车主和驾驶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大力整治营运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积极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在辖区内大力开展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及企业实施“一超四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韦昌湖，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导致事故的发生。韦昌湖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

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粤 SS52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安全管理员蔡佛平在事故发生前未取得相关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员未参与制定，部分规章制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难以起到安全生产指导作用；经交警部门查询，该公司所有运输车辆近三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101 条，一般交通事故 2 宗，近半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24 条，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抑制公司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蔡云龙未落实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提供涉事司机韦昌湖入职以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记录。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等规定，建议由交通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2.蔡云龙，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履行该公司全面安全生产职责，其未落实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4]，建议由交通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蔡佛平，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安全员，主要负责培训公司司机和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其未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建议由交通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议由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樟木头镇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责成樟木头镇交通部门加大对镇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取得相关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员未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做到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不安全行为、杜绝各种习惯性违章，消除安全隐患，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深刻认识到抓安全就是抓生产，抓安全就是抓效益，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在正常生产组织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压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用强有力的措施，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消除隐患，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车辆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辖区主干道路以及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

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